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 渣土填埋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ZXCG-24007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XCG-2400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6366.58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46366.58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期限	最低限价 (元)	备注
1	乐平镇塘西大道东 侧地块渣土填埋权 项目	暂定 1年,最终以采购人要求的回填完成时间为准。	46366. 58	预计填土总面积约为 178333 m², 渣土填埋权管 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给采购人。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1年,最终以采购人要求的回填完成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相关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下午 14: 30 至 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 60 号 201)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不按时购买磋商文

件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权利。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u>(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装订,每页加盖公司公章。</u>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024年<u>6</u>月<u>12</u>日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fszhaoxin.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1号

联系方式: 0757-87388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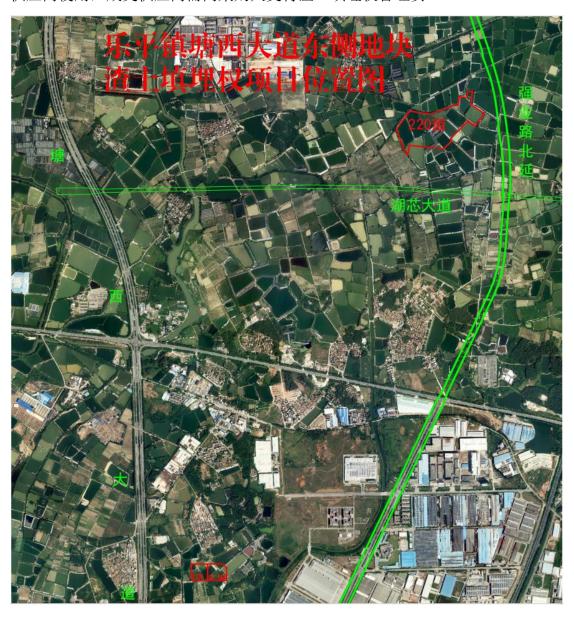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 60 号 201

联系方式: 0757-8778372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乐平镇发展的相关要求,采购人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取乐平镇塘 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提供项目所需用地供成交 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渣土填埋权管理费。



二、本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期限	最低限价 (元)	备注
1	乐平镇塘西大道东 侧地块渣土填埋权 项目	暂定 1年,最终以采购人要求的回填完成时间为准。	46366. 58	预计填土总面积约为 178333 m², 渣土填埋权 管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给采购人。

三、场地基本情况

- 1、场地位置:场地位于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由两部分组成,具体位置详见上述红线图。
 - 2、场地面积: 178333 平方米。
 - 3、场地现状: 鱼塘。

四、双方责任

- 1、采购人责任:
- (1) 采购人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基础设施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 采购人负责当地居民协调维稳工作,避免因土地及周边道路的纠纷事件发生。
- (3) 采购人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成交供应商对场地的水电接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成交供应商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在场地内须合法经营,遵循政府部门相关管理制度。
- (2)根据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指定填土范围位置,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进度进行施工,所有成交供应商进场道路,必须按照采购人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回填土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规范要求。
- (3)回填后,采购人指定土壤检测单位,每2万㎡不少于1批次,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保回填土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采购人每次处罚成交供应商人民币5000元,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挖走不合格土方重新回填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土方),并

经重新检测,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分批回填并完成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需对回填场地进行复绿撒草籽, 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元,工期延误30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6) 成交供应商回填土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并每次扣罚金额 5 万元。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利用国家规定的相关的危险废物进行填埋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并每次扣罚人民币 20 万元。出现以上情况都将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五、场地回填期限及交付期限

- 1. 回填期限: 暂定1年,最终以采购人要求的回填完成时间为准。
- 2.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每块地的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填埋工期及填埋进度。如因多地块回填工作需同步进行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同时兼顾的,为保障回填工作质量及效率,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场地的回填工作,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需按照本合同约定退还全额保证金。

六、项目管理要求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 色施工。
-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采购人制定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 IS014001 和 OHSAS18001 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3、成交供应商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 IS014001 环境管理、0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 4、成交供应商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 5、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与安全部门密切配合听从指挥,搞好安全工作。
 - 6、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卫生健康证方可上岗,特种作业应

有特种作业证。

- 7、凡是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
- 8、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使用明火。
- 9、施工现场配备一名专职电工,负责现场接电,严禁非电工接电。
- 10、现场应备有必要的防火器材,如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

七、计量方式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结算。

八、期满移交

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场地退还给采购人,做好场地内附属设施的拆除工作,并把场地清理完毕,成交供应商退场后,按1985国家高程基准,场地标高为6米。

九、验收要求

- 1、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2、验收标准: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回填标高达到 6 米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凡超过标高的地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铲平,低于标高的地方,应补土找平压实。

十、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渣土填埋权管理费最低限价为人民币46366.58元。
- 2、本项目以总价形式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报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默认为小数点后为零。

十一、费用支付

1、本项目按总价结算,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十二、保证金

由于本项目填土的质量涉及到人民的健康安全等,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确保土源的质量,设立保证金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7日内,须向采购人缴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形式的方式缴交。
 - 2. 本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不计利息

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 本保证金,仅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严重违约情形时,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1)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期进度进行施工,无正当理由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2)违法施工导致相关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 (3)回填土经抽检后与国家标准严重不符的; (4)在合同中约定扣罚的违约金。

十三、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收回该场地,造成采购 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十四、提前终止合同

-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终止合同书后,采购人需在一个月内退回成交供应商全额保证金。
- 2. 如因国家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必须终止合同时,采购人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场。采购人需在一个月内退回 成交供应商全额保证金。对于成交供应商前期所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由成交供 应商全部承担前期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

十五、提前退场

- 1. 采购人不得无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前退场,除非采购人有明确证据证明成 交供应商无力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且无任何补救措施时,采购人方可要求成交供应 商提前退场。采购人根据上述情形要求乙方提前退场的,采购人应提前2个月书 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在一个月内退回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对于成交供应商前期所 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前期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
- 2. 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组织工人、设备、机具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退场,成交供应商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不得索要任何名目的"退场费"、"遣散费"、"补偿费";
 - (2) 不得纠集、唆使工人闹事;
 - (3) 不得蓄意破坏、损坏现场设施;
 - (4) 不得影响后续正常施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为人民币 5000 元整。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现场考察	不集中举行
3	答疑会	不集中举行
4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4	和封装(如有)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8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
0	13122 H XXXI	续到合同终止日。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要
		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
		响应文件中提供 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
9	响应文件数量	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
		获成交,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
		告公布, 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同, 以
		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开标时, 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
1.1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	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或响应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澄
11	要求	清, 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
		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

		更改的法律效力。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家
1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佛山市兆信工
1.4	八生华太/山長八二國制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网
14	公告发布/中标公示网址	(http://www.fszhaoxin.com/),本项目相关信息和
		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
		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资料	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法定代表
10	中25亩到时咱你后到页件	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一、总则

- 1. 说明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6 合格的供应商
 - 2.6.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7 偏离说明
-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7.2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公开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 2.7.3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 遵循原则

-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整。

-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 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 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所有责任及费用。

7. 保密事项

- 7.1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 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 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 9.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现场考察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 10.2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供应商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5.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2 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6.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 定为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 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 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 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6.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6.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 投标报价
- 17.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1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 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 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7.4 《首轮报价表》与《最终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7.4.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7.4.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7.4.3 最终报价原则上不得低于首轮报价。
 - 17.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备选方案
- 18.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
 -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0.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3.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正本 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件2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获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 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封面和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唱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 24.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24.4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25.1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 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 25.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 25.3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 25.4 开标一览表各分项投标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
- 25.5 开标一览表与货物投标明细表、服务投标明细表对应的投标不相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5.6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25.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投标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25.8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 26.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6.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样品
-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27.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28. 响应文件的拒收
- 2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 29.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29.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0.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30.1磋商小组成员共3名,由<u>1</u>名采购人代表和<u>2</u>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 30.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

咨询服务工作的;

-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0.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30.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1.3 磋商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2.2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 32.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的,应签署

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供应商合法 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磋商小组认可后,可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3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34.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供应商在2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35.1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5.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

- 36. 质疑
- 36.1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6.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6.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6.8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 36.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u>20</u>分、技术评分占<u>50</u>分,价格评分占<u>30</u>分。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0. 评标步骤及标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40.1 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40.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采购人代表确认。
-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姐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0.3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低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低于首轮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0.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1、商务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详见(表二:商务评审表)。
- 2、技术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详见(表三:技术评审表)。

3、价格评审:

- (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 (2)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

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表四:价格评审表)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重×100

40.5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0.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 a. 投标报价(由高到低): b.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 41.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41.1 磋商小组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41.2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 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 行动的理由。
 - 42. 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2.3 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采购预算:
 - 4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4. 保密事项
- 44.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44.2 公开开标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 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4.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核实 情况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资格	(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性审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 "记	
查	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 用	
	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 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l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	投标报价不低于最低限价	
性审	没有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查	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表二: 商务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供应商独立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	3
1	同类项目业绩	分,最高得15分。	15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每缺	
	企业管理体系	一项扣2分。	
2	认证	本项最高得5分。	5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	
		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20

表三: 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理解 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意义、难点、风险的理解和认识进行综合评审: 优:对本项目意义、难点和风险的理解和认识全面且准确,应对的措施科学高效可行,得10分; 良:对本项目意义、难点和风险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到位,应对的措施可行为中,得6分; 差:对本项目意义、难点和风险的理解和认识不到位或应对的措施不可行,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2	经营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经营、场地移交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清晰、经营计划详尽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良: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比较详细清晰、经营计划较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得6分; 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描述不够详细清晰、经营计划不够详尽合理、可行性低,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机械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良: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内容较全面的,得 6 分;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4	突发事 件应急 方案及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应急方案可行性高、完整,处理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	10

	处理措	良: 应急方案可行性较高、较完整, 处理措施较完善合理,	
	施	得 6 分;	
		差: 应急方案可行性低, 处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	
		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供应商有稳定渣土来源且渣土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	
		求的得 10 分;	
		2、供应商渣土来源一般且渣土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渣土来源	的得6分	
5	及保障	3、供应商渣土来源不稳定或提供相关的证明不充分,得2	10
	汉怀罕	分	
		4、供应商完全没有渣土来源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需提供渣土来源证明文件,渣土质量可以检测报告或承	
		诺函(格式自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	
		合计	50

表四:价格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 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价格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 (30%)*100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 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

项目编号: ZXCG-24007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 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巾行修订。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电话:

地址:

乙 方:

电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XCG-24001】

根据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小写:)

本项目按总价结算,乙方在签订合同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二、场地基本情况

- 1. 场地位置:场地位于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由两部分组成,具体位置详见红线图。
- 2. 回填总面积:约 178333 平方米,实际回填面积以甲乙双方具体确认的地块为准。
 - 3. 场地现状: 鱼塘。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场地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乙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当地居民协调维稳工作,避免因土地及周边道路的纠纷事件发生。
 - (3)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对场地的水电接驳,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保证对本项目全部场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 纠纷,同时保证场地用途在合同期限内不会发生变更。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场地内须合法经营,遵循政府部门相关管理制度。
- (2)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填土范围位置,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进行施工,所有乙方进场道路,必须按照甲方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回填土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规范要求。
- (3)整体回填后,甲方指定土壤检测单位,每2万m²不少于1批次,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确保回填土符合国家标准。
-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进度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工期延误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如佛山市建筑垃圾处置证、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影响评价(若需);
- (6)物料运输管理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由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车厢及覆盖装置完好,无破损、扭曲变形和孔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土方工程的运输必须使用环保车辆并符合相关要求,车辆必须安装在线监控并接入监管部门。甲方对本工程的土方土源进行不定期抽检,发现土源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罚 10 万元。

- (7)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全围蔽、裸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100%"防尘措施。在施工期间,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2016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不作增减。若被监督部门处罚,应及时响应、回复、整改,如乙方整改未达到监督部门要求或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在保证金扣除。
- (8)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 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工地道路硬化 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临时 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 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 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工地内裸露土体必须进行覆 盖,防止扬尘,工地内设置降尘装置。
- (9) 乙方运输土方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在施工过程中因洒漏、扬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而收到警告通知的,甲方将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 (10)场内所有设备满足环保要求,并按要求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手续,领取二维码。
- (11)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加强保护,做好相应的支护、维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地面开裂、下沉或塌陷,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2)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和办理。
- (13) 乙方回填土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发现乙方不按规定,填埋建筑 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情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并每次扣罚

金额 5 万元。如发现乙方利用国家规定的相关的危险废物进行填埋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并每次扣罚人民币 20 万元。出现以上情况都将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四、场地回填期限及交付期限

- 1. 回填期限: 暂定1年, 最终以甲方要求的回填完成时间为准。
- 2.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每块地的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填埋工期及填埋进度。如因多地块回填工作需同步进行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同时兼顾的,为保障回填工作质量及效率,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场地的回填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退还全额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要求

-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施工。
- 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 IS014001 和 0HSAS18001 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3.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 IS014001 环境管理、 0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 4.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 5.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与安全部门密切配合听从指挥,搞好安全工作。
- 6. 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卫生健康证方可上岗,特种作业应有特种作业证。
 - 7. 凡是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 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
 - 8.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使用明火。
 - 9. 施工现场配备一名专职电工,负责现场接电,严禁非电工接电。
 - 10. 现场应备有必要的防火器材,如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

六、计量方式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结算。

七、期满移交

合同期满且甲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额保证金等), 乙方必须将场地退还给甲方,做好场地内附属设施的拆除工作,并把场地清理完 毕,乙方退场后,按1985国家高程基准,场地标高为6米。

八、验收要求

- 1. 验收方式:在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之日起7日内,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否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 2. 验收标准: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回填标高达到 6 米后甲方组织验收, 凡超过标高的地方,乙方应及时铲平,低于标高的地方,应补土找平压实。

九、保证金

由于本项目填土的质量牵涉到人民的健康安全等,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并确保土源的质量,设立保证金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7日内,须向甲方缴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形式的方式缴交。

- 2. 本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一个月内,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 3. 本保证金,仅在乙方出现下列严重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取乙方违约责任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1)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进度进行施工,无正当理由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2)违法施工导致相关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 (3)回填土经抽检后与国家标准严重不符的; (4)在合同中约定扣罚的违约金。

十、提前终止合同

-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终止合同书后,甲方需在一个月内退回乙方全额保证金。
- 2. 如因国家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甲方需在一个月内退回乙方全额保证金。

对于乙方前期所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由乙方全部承担前期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

十一、提前退场

- 1. 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乙方提前退场,除非甲方有明确证据证明乙方无力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且无任何补救措施时,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提前退场。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要求乙方提前退场的,甲方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一个月内退回乙方保证金,对于乙方前期所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由乙方全部承担前期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
- 2.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及时组织工人、设备、机具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退场,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不得索要任何名目的"退场费"、"遣散费"、"补偿费";
 - (2) 不得纠集、唆使工人闹事;
 - (3) 不得蓄意破坏、损坏现场设施;
 - (4) 不得影响后续正常施工。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
- 2.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3. 甲方应保证本项目全部场地用途不发生变更,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返还全额保证金,同时赔偿乙方前期所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
- 4. 合同双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对方做出明确说明,任何一方应对合同相对 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 成的己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 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 佛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6. 合同一式 8 份,其中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七、承诺函
- 八、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九、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u>"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u>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u>"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u>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 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 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 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 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
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响应总价 (元)	期限	服务地点
		暂定 1年,最	
	大写:	终以采购人	乐平镇塘西
1		要求的回填	大道东侧地
	小写:	完成时间为	块
		准。	

注:

-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渣土填埋权管理费最低限价为人民币46366.58元。
- 2、本项目以总价形式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报价格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默认为小数点后为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				
供应商签章: _				
_	口 邯.	午	Ħ	

格式三: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 代表人性别:年龄:	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
经营范围:	
供应商	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u>(姓名</u> 、
<u>职务)</u>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五: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六: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七: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对于
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
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在日日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	竣工验收	联系人及
		及合同金	时间	报告时间	电话
		额 (万元)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 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九: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 的技术和服务 要求	响应文件响 应的具体内 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 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响应的	是否	证明文件	备注
		商务条件	具体内容	偏离	所在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标注 "★"、"▲"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二: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乐平镇塘西大道东侧地块渣土填埋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